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太仆寺旗谢家营子金矿案环境应急处置项目

委托人: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甲方)

受托人:  上格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锡林郭勒太仆寺旗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1234567891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第三方就太仆寺旗谢家营子金矿案环境应急处置项目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目标：环境应急处置目标以清理污染源为主，在源头抽提地下水，使源头地下水氰化物浓度大幅度下降，现有两口井的氰化物浓度不再上升，降低对下游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2.服务的内容：

- 1) 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 2) 根据评审通过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
- 3) 具体做法和目标：（1）清除 3 个罐体及存留物，依法合规处置；（2）清除竖井内淤泥，依法合规处置；（3）淤泥清除后，在源头开展地下水抽出处理，将源头地下水氰化物下降 70%，下游两口井氰化物浓度不再上升；（4）在竖井附近、受污染土壤设置雨水拦截沟，修坡将地表径流导至坡下，减少对探井残留淤泥、受污染污染的淋溶作用。

以上措施以专家评审后的应急处置方案为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太仆寺旗。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1 日内。
3. 工作质量满足采购需求，通过专家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所有涉及项目的相关管理部门文件；

2) 对甲方已经委托的技术部门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提供给乙方涉及本项目顺利进行的其他一切便利条件。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技术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结算，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975,000.00 元（含 6% 税）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最终结算费用要通过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 元，含税）；

2) 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除应急处置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 元，含税）；

3) 应急处置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 元，含税）。

3.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的内容发生变化。
2. 项目的经费发生变化。
3. 项目的时间或进度发生变化。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享。未经对方允许，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均不得擅自外传。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接触或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接触或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编制应急处置效果评估报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交付要求：乙方须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完整提交谢家营子金矿案环境应急处置全套技术成果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成果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事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闫冬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的执行。

2. 项目的协调与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因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现有项目技术背景资料；

2. 监测数据和相关文件；

3.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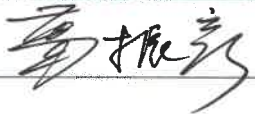
4. 其他：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格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闫冬冬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闫冬冬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 河路388弄国盛中 心5号楼603室	邮 政 编 码	200333
	电话	021-6230717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 支行		
	帐号	3105 0171 3600 0000 0197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1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1日

